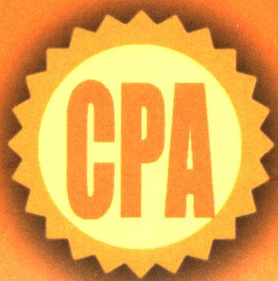


经科版 2004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经科版2004年CPA考试

精读精讲

税法

Taxation Laws

组编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CPA考试辅导委员会

 经济科学出版社

经科版 2004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丛书主编：夏大慰 马贤明

经科版 2004 年 CPA 考试精读精讲

税法

组编：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

编著：刘小兵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孙怡虹
责任校对：徐领弟
版式设计：周国强
技术编辑：李长建

经科版 2004 年 CPA 考试精读精讲
税 法

组编：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耀华印刷厂印刷

永明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17 印张 400000 字

2004 年 4 月第一版 200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5000 册

ISBN 7-5058-4078-9/F·3369 定价：3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 成 员 名 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会 计:

王兆庆 杨 勇 郑庆华 唐 宁 薛许红

审 计:

王生根 庄广堂 张各兴 范永亮 袁建梯

税 法:

王庆雯 刘小兵 李 文 杜旭冬 庞金伟

经 济 法:

叶 朱 郑朝晖 游文丽

财务成本管理:

丁 度 田 明 付念桃 刘正兵

前 言

注册会计师（CPA）资格证书无疑是当前我国最炙手可热的资格证书之一，每年参加 CPA 考试的考生逐年递增，从 1993 年的 4.5 万多人、17 万人科次，经过短短 10 年的时间，2003 年报名人数达到 68.2 万人、155 万余人科次，创历史新高。但遗憾的是每年 CPA 考试的通过率却很低，2003 年各科合格人数及合格率分别为：会计 17816 人，9.17%；审计 5812 人，7.48%；财务成本管理 11324 人，10.36%；经济法 16739 人，12.82%；税法 18653 人，12.01%。究其原因，我国转型期的特点决定了注册会计师考试内容的不断变化和调整，如新的会计、审计准则不断推出，税收政策不断调整；此外，为提高中国整个注册会计师队伍的职业素质，也相应地增加了考试的难度，每年的考题似乎越来越难！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www.esnai.net）是财政部重点建设的会计和财务管理人员远程教育网站，是世界银行全球学习发展网络（GDLN）上海中心，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考试委员会指定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网站。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依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远程教育网络覆盖到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所推出的注册会计师考前辅导由香港会计师公会和台湾会计师公会向其会员指定提供。在过去的几年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的远程教育网为广大注册会计师考生提供了一系列的考试配套服务，受到了各方的一致好评。

为了更好地利用我们的优势，为考生提供更好的、全方位的服务，帮助考生取得较好的学习效果，顺利通过 CPA 考试，从 2003 年开始，上海国家会计

学院与财政部所属的经济科学出版社通力合作，推出了“经科版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受到了广大考生的好评。今年，在总结去年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我们进一步整合师资，完善体系，提高质量，并在此基础上隆重推出了《经科版 2004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系列丛书之一：《经科版 2004 年 CPA 考试学习指南》

本套丛书根据财政部 2004 年考试大纲及教材组织编写，旨在全面系统地帮助考生理解指定教材各知识点及重点、难点；同时为体现知识更新的要求和 CPA 考试侧重实务、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和综合性的特点，对新知识和涉及多个知识点的综合问题进行了重点讲解，以提高考生的应试能力。本套书的特点是系统、全面、重点突出、针对性强。

系列丛书之二：《经科版 2004 年 CPA 考试精读精讲》

本套丛书根据财政部 2004 年考试大纲及教材进行编写，是长期在第一线从事注册会计师考前辅导的专家、教授根据网上辅导的讲义，加工整理而成，旨在将多年积累的应试辅导经验传授给考生。本书对教材的每个知识点都做了详尽的讲解，可帮助考生全面、系统、彻底地解决在复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书中对经典习题深入细致的讲解，可帮助考生把握正确的解题思路和 CPA 考试应试的方向。

系列丛书之三：《经科版 2004 年 CPA 考试经典问题答疑精华》

本套丛书根据每年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 CPA 考前辅导网上答疑提问的情况，对众多考生提出的有关领会教材精神实质、把握考试命题规律的一些共性问题，有针对性、有重点地进行了解答，是从考生的角度进行的学以致用考的辅导，对广大考生具有很强的借鉴作用。

系列丛书之四：《经科版 2004 年 CPA 考试考点必备》

本套丛书是供考生在系统学习教材之后复习时使用的学习资料，旨在帮助考生提炼考试考点，以节省考生时间，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书中提炼了教材中应知应会的重点内容，指出了经常涉及的考点以及应掌握的程度，同时，对应重点内容讲解了近年的考题，使考生加深对出题点、出题方式和出题思路的了解，进一步领悟考试的命题趋势和命题重点。

系列丛书之五：《经科版 2004 年 CPA 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本套丛书旨在检测考生对所学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灵活运用所学知识进行应试的能力，同时根据历年考试重点及 2004 年各学科最新发展变化，对 2004 年考试趋势进行了系统、全面的预测。全套书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具有较高的权威性。

凡购买本系列丛书之一、之二、之三的读者，将随书获赠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 2004 年 CPA 网上考前辅导的学习优惠卡（价值 30 元）一张，使用该学习卡登陆“SNAI 在线”（www.esnai.net），可以在网上辅导的答疑版面上向丛书编写老师提出学习丛书过程中的疑惑，24 小时之内予以解答；上网查看汇总整理的每本书的勘误表；考试前免费下载两套模拟冲刺题。考生也可以通过该优惠卡来确认所购图书是否为正版。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委员会成员既有实务界精英，也有理论界专家，均为上海、北京等地知名的经验丰富的辅导老师，相信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的 CPA 在线辅导及系列辅导丛书将使广大考生在复习应考过程中如虎添翼。

最后，衷心祝愿大家顺利通过 CPA 考试！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阅 读 说 明

为方便考生更加有效地阅读、使用《经科版 2004 年 CPA 考试精读精讲》丛书，我们特对本丛书的编写体例进行如下说明。

本书每章“知识点精讲”中，各知识点的编号（X.X.X）对应于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编写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以下简称“统编辅导教材”）相应科目的对应章节。如“2.3.2”表示统编辅导教材相应科目的第二章第三节中的第二个知识点。这样就能更加方便考生在复习时快速有效地与统编辅导教材的相应内容对照学习，以深入理解教材内容。

另外，对于跳过的知识点表示该知识点相对来说比较简单或不是考试重点，因此考生在复习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可以适当较少投入时间。

课程概述和学习方法

一、课程内容结构

全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科目之一《税法》，是专门集中介绍我国现行税收制度的一门学科，既有一定的理论性，更多的是具有非常强的适用性。它比较全面地介绍了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法的基本内容。该课程以流转税、所得税制度为中心内容，以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内容为框架，介绍了各单行税法（主要是税收实体法）的基本概念、内容和具体的适用方法。本课程教材的内容共分为十八章，大致上可以归纳为三个部分：第一章为第一部分，第二章至第十六章为第二部分，第十七章与第十八章为第三部分。

第一部分为税法概论。主要阐述了税法的基本概念、税收法律关系、税收实体法要素、税法体系等内容。通过这部分内容的学习，为以后内容的学习奠定理论基础。在这一部分里，具体内容涉及税法的特点与类别、税法的作用与立法原则、税法的立法机构与适用原则、税法与相关法律的关系等有关税法的一些基础知识，以及税收法律关系及其构成内容、税收实体法法律要素、我国现行税法体系和税收管理体制等内容。

第二部分为税法的主体内容。具体介绍了我国现行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等十六个常用税种。通过这部分内容的学习，大家应该了解、熟悉和掌握这些税法的具体内容，为以后可能从事和正在从事的工作打下扎实的专业基础。这一部分内容包括十六章，每章为一个税种。在介绍每个税种时，指定的教材除详细地将各税种现行的有关各项规定罗列归纳介绍之外，更对如何应用这些规定作了进一步的讲解。因此，在学习这部分内容时，除了需要掌握具体的税法规定之外，更重要的是要学会如何灵活运用这些法律规定，以做到对现实生活当中发生的各种行为能够判别是否为应税行为、是应纳何种税的行为、应该缴纳多少税以及如何缴纳这些税等要求。

第三部分是关于税收程序法内容的介绍，包括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两部分。税收征收管理法这部分主要有关于税收的“管、征、查、处”和法律责任两大块内容，法

律责任可区分罪与非罪进行不同性质的处罚；税务行政法制这部分则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四个内容。学习这部分内容时，大家可以在理解、比较的基础上，对相关内容进行适当的归纳整理，如此可帮助记忆。

二、学习中应注意的问题

在学习《税法》这门学科时，大家要注意掌握科学合理的方法，以便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在学习中应着重注意以下两点：

第一，必须全面了解本课程的体系结构。要清楚地知道本课程主要有哪些内容，每章中主要讲述了哪些问题，每个问题涉及哪些细节，讲到什么程度，以求做到系统地了解掌握整本教材的内容。这样才能在做题目时清楚各种题目的真实含义和每个考点在本课程中的具体位置，以便找出有效的方法正确全面地解题。在了解本课程的体系结构和掌握每个税种的内容时，不妨采用按税收实体法要素对所有内容进行归纳整理以方便记忆的这种方法。

第二，认真仔细地阅读教材。要把每一章当中的内容弄通搞懂，循序渐进地掌握每条规定及其应用，并能做到举一反三，灵活运用。这样才能应付多变的题型，不至于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

第三，适当地注意新增和变动内容的把握。

另外，在使用这本辅导资料时，我们建议并提醒大家：

第一，大家应该在系统地学习过《税法》教材的基础上使用本辅导资料。可在每全面学完一章内容后，结合本辅导资料的例题和测试题，独立思考，认真练习，以检查掌握的程度。这里要强调的是，必须独立地并脱离教材进行测试练习，防止一边做测试题一边翻阅教材，致使达不到练习的效果。

第二，本辅导资料只是根据指定考试用的《税法》教材所编写的一种辅导性的读物，目的在于帮助大家更好更有效地理解和掌握税法知识。大家在使用时，要正确处理好它与《税法》教材的关系，万不可本末倒置而舍本逐末！

鉴于《税法》科目的教材每年都有变化，有的变化还会影响到计算的结果，为保证可比性，后面每章中的历年考题，我们选择了2001~2003年的全真试题，2001年以前的就不再选用了。我们将这3年的考题按照章节分解，分别放在所考到的每个知识点后面，一方面可以让大家能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该知识点，另一方面也可以让大家了解考试的方式和已经考过的内容以及每年考试的重点所在。

三、考情趋势

表 1

出考率与合格率 (全国)

年份	报名 总人数	出考 总人数	出考率	报名 人科次	出考 人科次	平均 出考率	合格 人科次	平均 合格率	当年一次全 科通过人数
1993	45565	22900	50.26%	172085	66980	38.92%	18765	28.02%	3501
1994	124076	73183	58.98%	426115	208174	48.85%	45709	21.96%	4969
1995	226788	134963	59.51%	907630	420418	46.32%	36317	8.64%	883
1996	198303	113016	56.99%	715389	306807	42.89%	34245	11.16%	309
1997	259290	154028	59.40%	782406	358182	45.78%	55401	15.47%	597
1998	372233	228398	61.36%	1070993	515481	48.13%	43703	8.48%	188
1999	458468	268518	58.57%	1208133	571463	47.30%	70266	12.30%	253
2000	531157	321894	60.60%	1335875	649147	48.59%	67929	10.46%	181
2001	623707	372847	59.78%	1545480	735951	47.62%	45181	6.14%	41
2002	676713	373756	55.23%	1576448	697988	44.28%	93510	13.40%	91
2003	682000							10.54%	

表 2

单科及格率 (全国)

课目	会计	审计	财务成本管理	经济法	税法
1999 年	14.41%	15.34%	15.34%	16.84%	25.70%
2000 年	9.47%	20.14%	17.66%	19.32%	11.86%
2001 年	5.47%	13.60%	9.27%	7.96%	6.81%
2002 年	10.89%	33.33%	9.34%	32.06%	11.65%
2003 年	9.17%	7.48%	10.36%	12.82%	12.01%

从上面两个表格中的资料来看,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平均及格率确实很低,绝大多数年份的绝大多数的单科合格率都在百分之十几,这应该说并不是一种正常的现象。我们给出这份资料并不是用来打击大家的积极性,相反,我们应该从绝望中看到希望——就《税法》科目而言,自 2001 年以来其合格率开始呈现着一种上升的趋势!对大家来说这或许是一个好的兆头。

目录

课程概述和学习方法	(1)
第一章 税法概论	(1)
本章概述	(1)
知识点精讲	(1)
知识点测试题	(6)
知识点测试题答案及解析	(8)
第二章 增值税法	(9)
本章概述	(9)
知识点精讲	(10)
知识点测试题	(31)
知识点测试题答案及解析	(38)
第三章 消费税法	(44)
本章概述	(44)
知识点精讲	(45)
知识点测试题	(50)
知识点测试题答案及解析	(53)
第四章 营业税法	(57)
本章概述	(57)
知识点精讲	(58)
知识点测试题	(66)
知识点测试题答案及解析	(72)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77)

本章概述	(77)
知识点精讲	(77)
知识点测试题	(79)
知识点测试题答案及解析	(80)
第六章 关税法	(82)
本章概述	(82)
知识点精讲	(82)
知识点测试题	(87)
知识点测试题答案及解析	(89)
第七章 资源税法	(92)
本章概述	(92)
知识点精讲	(92)
知识点测试题	(94)
知识点测试题答案及解析	(96)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法	(98)
本章概述	(98)
知识点精讲	(98)
知识点测试题	(101)
知识点测试题答案及解析	(104)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06)
本章概述	(106)
知识点精讲	(106)
知识点测试题	(108)
知识点测试题答案及解析	(109)
第十章 房产税法	(111)
本章概述	(111)
知识点精讲	(111)
知识点测试题	(114)
知识点测试题答案及解析	(115)
第十一章 车船使用税法	(116)
本章概述	(116)

知识点精讲	(116)
知识点测试题	(119)
知识点测试题答案及解析	(120)
第十二章 印花税法	(122)
本章概述	(122)
知识点精讲	(122)
知识点测试题	(126)
知识点测试题答案及解析	(129)
第十三章 契税法	(131)
本章概述	(131)
知识点精讲	(131)
知识点测试题	(134)
知识点测试题答案及解析	(136)
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137)
本章概述	(137)
知识点精讲	(138)
知识点测试题	(159)
知识点测试题答案及解析	(165)
第十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70)
本章概述	(170)
知识点精讲	(171)
知识点测试题	(186)
知识点测试题答案及解析	(194)
第十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	(202)
本章概述	(202)
知识点精讲	(202)
知识点测试题	(219)
知识点测试题答案及解析	(223)
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27)
本章概述	(227)
知识点精讲	(228)

知识点测试题	(234)
知识点测试题答案及解析	(238)
第十八章 税务行政法制	(240)
本章概述	(240)
知识点精讲	(240)
知识点测试题	(245)
知识点测试题答案及解析	(248)

第一章

税法概论

本章概述

一、内容提要

本讲是对《税法》课程的一个概论，目的在于帮助大家了解一些关于税法的基本常识，为学习后面的内容提供一个专业知识方面的基础。

从历年考试情况分析，本讲内容一般不是作为考试的重点，平均每年的分值在 2 分左右。考试也大多是以判断、单选、多选的客观题形式出现。我们与其说是为了应付考试而来学习这一章的内容，更不如说是为了更好地学习和理解以后的章节

的内容而需要学习这一内容。因为在后面章节中经常使用到的一些专业术语和理论知识在这一讲当中基本上有一个简单的介绍。如属人原则与属地原则、纳税人与征税对象、流转税与所得税、中央税与地方税等等。

单纯从应考角度来看，学习本讲内容时，需要重点掌握的内容并不是很多，主要是一些简单的知识点。包括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税法的一些基本要素、几种税法的分类、我国现行税法的结构以及现行税收征管范围的划分等。

二、历年试题分析

题型 年度	单 选		多 选		判 断		计 算		综 合		合 计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2003			1	1	1	1					2	2
2002			1	1	1	1					2	2
2001	1	1	1	1							2	2

三、教材主要变化

- 1. 有权制定税收部门规章的税务主管机关由原来的“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改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
- 2. 第五节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了我国税制沿革的内容。

知识点精讲

1.1 税法的概念

1.1.1 税法的定义

在这一知识点当中只需了解一下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三个特征即可。注意这是税

收的特征而不是税法的特征。

1.1.2 税收法律关系

在学习税收法律关系这一内容时，有许多小的知识点需引起大家的注意。

一是税法的权利主体包括征税机关（税务机关、海关、财政机关）和纳税人（法人、自然人）；

二是确定纳税人的原则包括属人原则和属地原则；

三是权利主体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但在权利与义务上是不对等的；

四是权利主体双方均享有权利并同时须承担义务；

五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是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的；

六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对等的。

历年考题：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法律地位的平等主要体现在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对等。（ ）（2002年判断题）

【答案】×

【解析】税收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但在权利与义务上是不对等的。

1.1.3 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是指每部单行税法都必须具备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减免税、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等。实际上，像税目、纳税环节和罚则并不是每部税法够具有的内容，只有在某些税法中才会有。比如说税目，在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就并不存在。

（1）总则。主要解释征税的理由，但并非三言

两语可以讲清楚的，因而大多税法均没有总则。另外，这一内容也与考试无关。

（2）纳税义务人。用以规定缴纳税收的主体，但单独以纳税人的内容作为考点的比较少见。如有，出现可能性较大的是在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和契税中，因为这些税种的纳税人规定比较特殊。

（3）征税对象。描述对什么东西征税，也较少单独作为考点。在学习以后各章内容时要注意的是与征税对象有关的另一重要问题——征收范围。

征税对象只简单地说明了税收实体法的法律客体是什么，是对什么进行征税，而并未说明其具体适用范围。因而在税法的实际适用时，无法作为判定取得或拥有该征税对象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应该征税的依据。例如，增值税的征税对象一般规定为增值额，但是不是凡有增值额的都要缴纳增值税呢？应该说并非如此，在不同的增值税制度下其应税增值额的范围是不尽相同的。如中国现行增值税制度就规定销售货物所创造的增值额要缴纳增值税，而销售不动产或转让无形资产所产生的增值额却不需缴纳增值税，不属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再如，中国现行的消费税确定的征税对象为十一类应税消费品，但是不是凡涉及到这十一类应税消费品的生产经营都需要缴纳消费税呢？答案显然也是否定的。根据消费税的规定，只有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进口和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才需要缴纳消费税，除此之外，在其他情况下涉及的应税消费品并不需要缴纳消费税。因此，为了更加明确税法所规定的具体范围，在规定税收实体法的法律客体征税对象之外，还应进一步规定其适用范围。

（4）税目。主要用于区分不同的征税对象及规定不同的税率，否则，没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在学习有税目的税种时，大家主要要注意教材中关于各税目的具体注释，这一方面的内容很容易作为考点。